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 北辰 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至 9 月 14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邮箱(northstar@beijingns.com.cn)进行提问,本公司将在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召开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互动,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李伟东先生,董事、总经理李云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川先生,独立董事甘培忠先生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胡浩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欢迎投资者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30 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至 9 月 14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司邮箱(northstar@beijingns.com.cn)进行提问,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络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电子邮箱:northstar@beijingns.com.cn

联系电话:010-64991277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履行 2022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海成长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999,9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琛科技")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收到南海成长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南海成长已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506
成立日期	2011-04-13
经营期限	2011-04-13 至 2026-0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伟鹤
注册资本	248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2318866l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海成长	合计持有股份	9,022,250	5.64	7,999,95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22,250	5.64	7,999,950	4.9999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南海成长计划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022,25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64%,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南海成长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南海成长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元琛科技

股票代码:6886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506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股权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

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500,070 股,

减持比例 6.56%,上述减持已进行披露。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元琛科技	指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1,022,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64%),属于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减少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506
成立日期	2011-04-13
经营期限	2011-04-13 至 2026-0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伟鹤
注册资本	248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2318866l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海成长创赢(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	35.4939%
南海成长创科(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32.2581%
共青城创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	2.7016%
珠海臻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00	1.7339%
袁海波	4000	1.6129%
其他股东合计	65000	26.2097%
合计	248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郑伟鹤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1	爱得威建设集团	06189.HK	7.0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披露《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因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022,25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6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180 日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海成长没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2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南海成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1,022,300 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

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海成长持有元琛科技无限售流通股 9,022,25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64%,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海成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999,950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已减少至 5%以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海成长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	11.18-11.77	1,022,300	0.6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海成长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22,250	5.64	7,999,950	4.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500,070 股,减持比例 6.56%,上述减持已进行披露。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伟鹤(签章)
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元琛科技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白路西侧
股票简称	元琛科技	股票代码	6886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50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022,250 股 持股比例:5.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999,950 股 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注: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500,070 股,减持比例 6.56%,上述减持已进行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伟鹤(签章)
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 16:00 前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s@giantec-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 15:00-16:00 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采用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陈作涛先生;董事、总经理张建臣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袁崇伟先生;独立董事饶尧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翌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公司出席人员可能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向投资者实时公开,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 15:00-16:00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 16:00 前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s@giantec-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姓 名	翁华强	孙远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 647 弄 12 号	
电 话	021-50802035	
传 真	021-50802032	
电子信箱	investors@giantec-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2-048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2022 年 8 月 19 日,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通过公司官网公示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以通过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书面或邮件方式的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冰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4,526,000 股,持股比例为 7.11%;公司董事史江平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0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73%;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股东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股东拟减持股票的数量如下:

1、黄冰溶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2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31%。

2、史江平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3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4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冰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26,000	7.11%	IPO 前取得:4,526,000 股
史江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10,000	4.73%	IPO 前取得:3,010,000 股
史文祥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60,000	6.53%	IPO 前取得:4,16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史江平	3,010,000	4.73%	父子关系
	史文祥	4,160,000	6.53%	父子关系
	合计	7,170,000	11.2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黄冰溶	613,000	0.96%	2022/6/14 8/30 ~2022/	43-46	不适用
史江平	590,000	0.93%	2022/6/8 9 ~2022/6/	42.85-44	不适用
史文祥	610,000	0.96%	2022/5/31 6/1 ~2022/	36.8-37.8	不适用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黄冰溶	不超过:200,000 股	不超过:0.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 股	2022/10/10 ~2022/1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史江平	不超过:300,000 股	不超过:0.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 股	2022/10/10 ~2022/1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冰溶承诺如下:

"①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按照规定公告。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⑤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⑥不论本人在公司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就限售及减持所作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⑦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史江平承诺如下:

"①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按照规定公告。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每年转让股份的数量以本条中较少的为准);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⑤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⑥不论本人在公司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就限售及减持所作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⑦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黄冰溶、史江平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①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②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4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截至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2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6 日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6,853,709 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07,608,016.8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